

113 年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案 申請流程

步驟一、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1. 請先詳閱補助要點等內容

- 點選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
- 點選網頁左上方選項「獎補助條款」，查詢「113年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
- 下載網頁右方「受理單位檔案下載」相關資料，並請先詳閱相關補助內容。

2. 登入雲端平台

- 請至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首頁網址：<https://www.bamid.gov.tw/>
- 點選首頁BANNER ，進入「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雲端登錄平台」開始進行申請。

3. 填寫作品資料並上傳企畫書及 DEMO 樣帶

- 註冊會員後，點選「新增作品」→選擇類別並填寫申請表及作品相關資料→點選「送出」以儲存資料。
※需於申請截止日113/3/8下午17時30分前完成此步驟，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無法再填寫申請表。
- 點選「回作品列表」→於「檔案上傳」欄位點選「申請階段」→請上傳 企畫書PDF檔、DEMO樣帶。
- 系統操作諮詢請洽：
電話：02-7751-5150
E-Mail：cs@bamidpmg.com
LINE@: @hfa9727y
【服務時間：Mon-Fri/0930-1200/1330-1800/國定、例假日除外】

4. 列印「申請表」並簽名或蓋章，完成線上申請。

- 點選「申請表下載」→列印申請表→申請表填寫日期並簽名或蓋章

步驟二、寄出紙本資料：

5. 寄/送紙本資料至本局（除企畫書檢附5份、申請表2份，其餘資料各1份）
 - 申請表：請於雲端平台下載申請表1份並另複印1份，共2份，均蓋公司大小章。
 - 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證明：請至國稅局，以公司名義申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 申請單位營業登記證明：營業項目需有「有聲出版業」或是「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
 - 切結書：填寫後蓋公司大小章。
 - 團隊人員身分證明：應檢附申請案企畫書中所列人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具中華民國國籍）；申請案所列演唱（奏）者若為外籍人士，請檢附外籍人士之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
 - 身分關係揭露表：如團隊人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填寫，若無，請逕於下方簽名欄蓋公司大小章。
 - 企畫書：請確認「摘要」與雲端平台填寫內容一致，請雙面列印、膠裝並檢附5份。
 - 補助要點第二點相關證明文件：上述資料 + 「前三年度(110-112)曾入圍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者證明文件」（若有再附）。
6. 寄件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113年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申請案」，並寄至10047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6樓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流行音樂產業組。
7. 紙本資料寄送規定：付郵遞送者以申請截止日113/3/8 郵局章戳為憑，親送者(含委請他人交送，如快遞、宅急便包裹等)請於113/3/8 當日下午17時30分前務必送達本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

※上述申請程序皆需完成，逾期線上申請作業及寄送紙本者，本局將不予受理。